



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、保障所有工作者職場安全及工作權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主管及員工同仁間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

- (一)肢體暴力：如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
- (二)心理暴力：如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歧視等。
- (三)語言暴力：如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辱罵等。
- (四)性騷擾：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。

二、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，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環保組。校內接獲申訴後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調查屬實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三、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，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，若有，將會作行政懲處。

四、工作者可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，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盡力提供協助。

五、校內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窗口：總務處環境保護組
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906391

申訴專用傳真：03-8900136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hung1109@gms.ndhu.edu.tw

校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趙海山' (Zhao Haisha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